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收益	4	7,095	8,235
服務成本		<u>(5,205)</u>	<u>(4,319)</u>
毛利		1,890	3,916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664	(658)
其他收入		11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13,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372)</u>	<u>(1,547)</u>
經營溢利		1,193	14,754
融資收入		—	5
融資開支		<u>(2,939)</u>	<u>(2,940)</u>
融資成本，淨額		(2,939)	(2,935)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46)	11,819
所得稅開支	5	<u>(166)</u>	<u>(180)</u>
期內(虧損)/溢利		(1,912)	11,639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938)	11,627
— 非控股權益		<u>26</u>	<u>12</u>
		(1,912)	11,63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u>(2,131)</u>	<u>(4,098)</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4,043)</u>	<u>7,541</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877)	7,899
— 非控股權益		<u>(166)</u>	<u>(358)</u>
		<u>(4,043)</u>	<u>7,5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6(a)	(0.20美仙)	1.25美仙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6(b)	<u>(0.20美仙)</u>	<u>1.03美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9年 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58	57,895
投資物業		63,199	65,701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62	2,031
已質押存款		500	—
		<u>121,819</u>	<u>125,62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165	1,674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04	4,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3	2,597
		<u>5,592</u>	<u>8,380</u>
總資產		<u><u>127,411</u></u>	<u><u>134,007</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21	1,221
儲備		28,015	31,892
		<u>29,236</u>	<u>33,113</u>
非控股權益		<u>3,822</u>	<u>3,988</u>
總權益		<u><u>33,058</u></u>	<u><u>37,101</u></u>

	附註	未經審核 2019年 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貸款		20,969	18,893
可換股債券		46,109	43,9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5,028</u>	<u>15,615</u>
		<u>82,106</u>	<u>78,48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53	6,495
借貸及貸款		<u>5,694</u>	<u>11,928</u>
		<u>12,247</u>	<u>18,423</u>
總負債		<u>94,353</u>	<u>96,906</u>
總權益及負債		<u>127,411</u>	<u>134,00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乾散貨船出租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為其主要上市地點。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1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6,655,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5,694,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923,000美元。

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對2019年9月30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已考慮了船務市場的波動情況。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2019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承擔：

- (i)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擔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將酌情決定向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撥資通告。資金承擔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撥資契據的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止。

提供資金時須視為予本公司之墊款，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同意的適當時間償還，惟無論如何僅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額外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根據契據條款向最終控股公司提取合共5,000,000美元貸款，其中，1,500,000美元將於2020年1月償還，其餘將於2021年3月及2021年4月償還。於2019年9月30日，資金承擔契據下的可用資金為25,000,000美元。

- (ii)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或其他承諾。就本集團在海南的投資物業發展而言，本集團正在申請土地開發審批。本集團現階段並無就該等發展項目的資本開支有任何重大承擔，且本集團於獲得所需資金前將不會承擔與該等開發項目有關的重大開支。
- (iii)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撥支償還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經費並滿足自2019年9月30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合適。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是否於本集團需要時能夠進一步提供最高25,000,000美元的資金，並將於自2019年9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 (ii) 本集團是否能成功為海南投資物業發展申請土地開發審批並於必要時成功籌集投資物業開發所需資金；
- (iii) 本集團能否能在波動的船務市場中自其船務營運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入；及
- (iv) 本集團是否能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或銀行借貸來源。

假如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出現之更多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反映。

3 會計政策

除估計所得稅及採納下文所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及對應中期報告期所採納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於本報告期間已適用，由於採納以下準則，本集團須改變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追溯調整：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除附註3(c)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以上新訂準則及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改進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b) 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下列時間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修訂本)	2020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準則)	2021年4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2020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修訂本)	2020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入(修訂本)	待定

本集團將於該等準則、詮釋及對現行準則的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用。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目前尚未能確定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報方式會否因此而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追溯至2019年4月1日採納，但在該準則特定之過渡條文允許下，並無重列2019年報告期的比較數字。新租賃準則所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因此於2019年4月1日期初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34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434)
	—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

(i) 應用實際權宜方法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下列準則允許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對於2019年4月1日剩餘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及
- 首次採用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費用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4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作出的評估。

(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租賃合約通常訂有1至2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期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附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品。

直至2019年3月31日，辦公室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且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

自2019年4月1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為各期間剩餘負債結餘產生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承租人預期應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條款及條件類似的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次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還原成本

有關短期租賃的付款已在損益中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延長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的租賃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乃用於將管理合約期限在運作上變得最為靈活。所持有的大部分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由有關出租人行使。

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會將創造經濟誘因以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考慮。延長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之期限）僅會在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終止）時計入租期。潛在的未來現金流出未計入租賃負債，這是由於無法合理確定租賃將被延長（或不予終止）。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分配資源。

營運分部包括：

- 租用船舶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其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經營分部的表現已根據其分部除所得稅前損益評估，並按照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因其均由中央管理。向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乃以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由於並非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分析。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u>7,095</u>	<u>—</u>	<u>—</u>	<u>7,095</u>
分部溢利／(虧損)	<u>442</u>	<u>(1,682)</u>	<u>(506)</u>	<u>(1,746)</u>
折舊	(1,713)	(21)	—	(1,734)
融資開支	<u>(646)</u>	<u>(2,134)</u>	<u>(159)</u>	<u>(2,939)</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u>8,235</u>	<u>—</u>	<u>—</u>	<u>8,235</u>
分部溢利／(虧損)	<u>13,896</u>	<u>(1,634)</u>	<u>(443)</u>	<u>11,819</u>
折舊	(1,246)	(22)	—	(1,268)
融資收入	5	—	—	5
融資開支	<u>(848)</u>	<u>(1,942)</u>	<u>(150)</u>	<u>(2,940)</u>

(b) 分部資產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9年9月30日 分部資產	<u>63,225</u>	<u>63,428</u>	<u>758</u>	<u>127,411</u>
於2019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u>68,005</u>	<u>65,924</u>	<u>78</u>	<u>134,007</u>

(c) 地域資料

由於船舶出租服務乃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

5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25%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 計繳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u>166</u>	<u>180</u>
所得稅開支	<u>166</u>	<u>180</u>

6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美仙	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0.20)</u>	<u>1.25</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美仙	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u>(0.20)</u>	<u>1.03</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以經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導致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計算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9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9年 3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2	802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u>(31)</u>	<u>(3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1	77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74	756
其他應收款項	182	139
其他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u>8</u>	<u>8</u>
	1,665	1,674
減：非流動抵押存款	<u>(500)</u>	<u>—</u>
	<u><u>1,165</u></u>	<u><u>1,674</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期租租約收入乃於期租租約前每15日預付。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500,000美元存款（2019年3月31日：無）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3,984,000美元貸款的抵押品。存款的年利率為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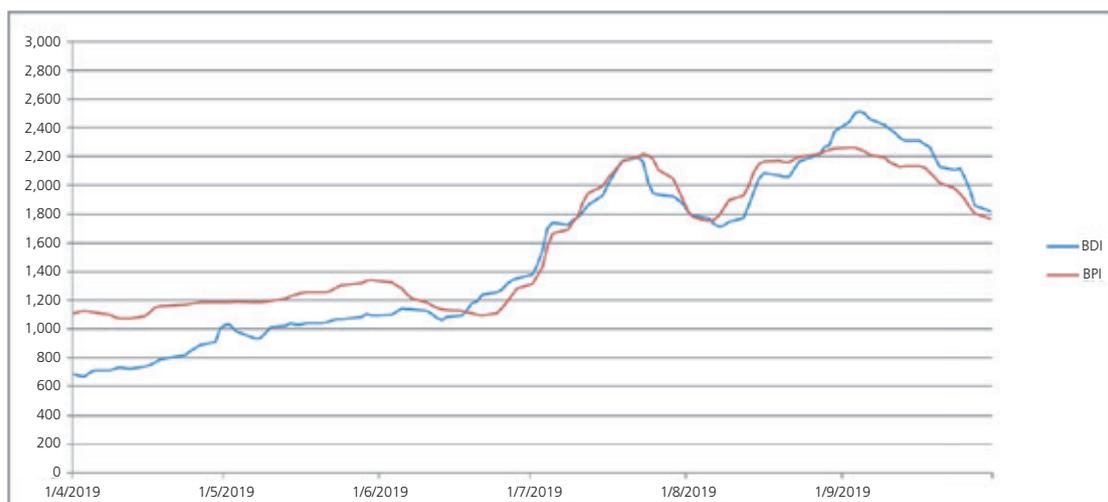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9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9年 3月31日 千美元
0至30日	70	344
31至60日	—	394
61至365日	31	33
超過365日	<u>31</u>	<u>31</u>
	<u><u>132</u></u>	<u><u>802</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9年4月1日-2019年9月30日波羅的海乾貨指數(BDI),
巴拿馬型船舶(BPI)日變化曲線圖



2019年9月BDI高點 2,518, 2019年4月BDI低點 672, 平均 1,529.16

2019年9月BPI高點 2,262, 2019年4月BPI低點 1,071, 平均 1,608.12

2019年乾散貨海運市場處於波動的狀態。年初在巴西鐵礦出現減產時曾出現即期市場運費大幅下跌，但夏天也曾出現過大幅度的運費反彈。巴拿馬型船舶的運費在南美洲散糧出運海運需求上升的支持下保持了相對的穩定，中國進口鐵礦石和煤炭數量的保持也對整體即期運費的保持有所幫助。巴拿馬型船的波羅地海運費指數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的平均數為1,608點，比上一年同期的1,436點為高，船舶日租金率的平均數也是處於高位的每天12,870美元。乾散貨船隊供大於求和海運需求增長過慢的問題依然存在和影響市場運費的走向，較為明顯的變化是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增長慢於國際貿易的增長已經成為常態。在不同的船型中巴拿馬型船舶運費市場受到美國穀物出口中國數量變動的影響較大。開普型船舶的運費則表現為大幅度的上下波動，波動幅度會有倍數的差額，對乾散貨即期運費市場有較大的影響。按船舶經紀人公司發表的市場統計，今年乾散貨的海運需求增長了約1%，相對於約3%的船隊增長量，船舶供大於求的矛盾將會繼續存在並有所發展。

在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的背景下，雖然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將2019年的經濟增長預測為3.0%，但是航運經紀人公司對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年度增長預測只有1%，無法真正改變船務市場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對於即期運費市場利好的因素是中國的乾散貨進口量在2019年仍然保持了與上一年持平的較大的數量，中國單是鐵礦石、煤炭、穀物及大豆在2019年一至九月的進口量就超過了11億噸，這些都會對乾散貨海運市場的穩定有較大的支持，對即期運費的企穩和回升也都能夠起到維護和推動的作用。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3歲。船舶出租率接近全勤，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準。船舶的平均單船日租金收入約為每天9,905美元，基本與同類型船舶的市場指數水準相符。船隊能夠保持較高的營運率是得益於上半年沒有船舶需要塢修和船隊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和各類停航事故的好成績，所有運費和租金都基本全額到帳，沒有大額應收款項。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爭取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市場展望

2019年即期乾散貨市場的運費在第一季度因巴西鐵礦事故減產而有大幅波動和走低，夏天隨著事故的因素被消化和在大西洋海運需求量大的引領下出現了大幅度的反彈和上升，運費市場的波動幅度一直較大並受到中美貿易談判的影響。市場預測今年中國進口鐵礦石和煤炭的數量將保持在高位，對即期運費的保持會有所幫助。由於運費市場波動較大，對行業規範的新規則近幾年又連續出台，使得乾散貨船的新船定單處於較低的水準，對船舶市場供大於求的狀態起到了緩解的作用，但是沒有根本改變。乾散貨船隊今年的新船交付量預計將達到現有船隊規模的3%，而今年乾散貨的海運增長量的預測卻僅

有約1%，因此無法改變乾散貨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即期運費市場也將繼續在船舶供應量過大的壓力下運作。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對2020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為3.4%，貿易增長的預測為3.3%，都比今年的增長率為高(今年的增長率預計僅為3%和-0.9%)，希望在經濟和貿易增長率升高的帶動下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能夠有一個較好的增長，使得乾散貨船舶市場能夠逐步改變目前供大於求的狀態。海運需求量能夠保持穩定增長對於船務市場的運營和即期運費的穩定都是非常重要的。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和預測，今年乾散貨市場主要大宗貨物中鐵礦石的海運需求量將出現負增長1%，煤炭的海運需求量將增長1%，預期對今年即期運費的影響是中性的，同時中國進口散裝糧食在頭九個月更多的從南美洲裝船，對巴拿馬型船舶的海運需求量的提升有較好的支持，但是隨著美國西岸出口中國的穀物運量恢復和增加，對巴拿馬型船的海運需求量將會出現新的評估和調整，其即期運費也會相應有所變動。

基於即期運費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的規定，船舶自2020年1月1日起需要執行減排新規，船舶需要加裝除硫設備或改用低硫燃油。為了符合規則的要求，本集團船舶目前沒有加裝除硫器的安排，但是將會按時改用低硫燃油。

自2016年5月，高建集團有限公司(「高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其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的91%股權。在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海南省人口增加及住宅物業供應有限之政府政策推動下，海南省房地產的

地價及房地產價格近年大幅攀升。為把握住宅物業需求上升帶來的機會，本集團計劃將其物業發展項目打造為「文化及旅遊房地產」項目，興建約130,000平方米之別墅、高／低密度公寓、商舖及蘇豪公寓。

根據「一帶一路」倡議，在2018年4月的博鰲論壇期間，習近平主席宣佈海南為自由貿易港，地方政府將大力支持海南旅遊和金融等相關產業的發展。過去的一年半以來，國家和海南省陸續推出相關優惠政策：包括簡化行政審批、開放金融、稅收優惠、人才引進等30項政策措施，與2018年初相比，房地產價格已經提高約1倍，近期海南省放寬房地產限購限貸政策，全面放開落戶限制，為海南房地產重大利好，預期未來幾年房地產市場將高速發展。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與一間投資公司（「投資者」）（一間名列《財富》世界500強的控股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者擬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本集團與投資者合作，有利於產品準確定位、提高管控產品品質、充分利用投資者品牌提高收益，加快團隊建設，全面提升服務水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擬進行的投資仍處於盡職調查及正式協議談判的過程中。

鑑於海南的增長潛力，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兩名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線上住宿服務、線上旅遊交易服務及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建議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投資仍處於其可行性研究和談判階段。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跟隨運費市場的趨勢，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2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100,000美元，減幅約為1,100,000美元或約13.8%。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6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900美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3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200,000美元，增幅約900,000美元。於2018年9月30日確認本集團船舶的減值虧損撥回13,000,000美元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開支相應增加約500,000美元。今年平均燃油價格略有下降，因此船用燃料庫存價值下降，加上去年油價上漲帶來的燃料庫存增值收入的影響，船用燃料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約500,000美元。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900,000美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00,000美元，減幅約2,000,000美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7.6%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美元，減幅約為100,000美元或約11.4%，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成本控制策略，從而導致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的成本下降。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保持穩定，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2,900,000美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00,000美元）。於2016年5月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增加被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所抵銷。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轉盈為虧，錄得虧損約1,900,000美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11,600,000美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2,000,000美元；(ii)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船舶的減值虧損撥回13,000,000美元；(iii)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400,000美元，以重估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其於2018年8月31日按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的19,763,513股股份（「股份」）；及(iv)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為700,000美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900,000美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2,600,000美元），其中約98.1%、約1.7%及約0.3%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約為14,400,000美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23,200,000美元）及其他借貸約58,300,000美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51,600,000美元）以美元計值。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57.1%及55.8%。於2019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GH POWER的貸款重組、投資物業的估值及高建可轉換債券的攤銷成本所致。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6,700,000美元，於2019年3月31日則為約10,000,000美元。於2019年3月29日，Bryance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項4,270,000美元的新借貸協議，以根據日期為2008年1月25日的融通協議為GH

POWER貸款再融資。自提取此新GH POWER貸款後，當時的GH POWER貸款已悉數償還。GH Power貸款的再融資已減少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借貸及貸款的即期部分金額。

管理層與銀行維持持續關係，且董事認為由2019年9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銀行借貸。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已與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於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1月15日及2019年4月17日訂立四份貸款融通協議，融通總金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1,5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及2,000,000美元（「第四項融通」）。第一項融通及第二項融通分別於2019年1月18日及2019年3月29日獲延長。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三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第四項融通提取貸款金額5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將於2021年1月18日（經延長還款日期）或之前償還、第二項融通將於2021年3月28日（經延長還款日期）或之前償還、第三項融通將於2020年1月16日或之前償還，以及第四項融通將於2021年4月17日或之前償還。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息。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及第四項融通所提取款項尚未償還。不涉利益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及第四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界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18年3月30日訂立的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18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二

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界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18年9月30日訂立的上述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19年3月31日起不再有效。

董事認為經計入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提供。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公佈，收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而高建可換股債券已予發行。

於2019年9月30日，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尚未償還。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本集團浮息借貸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股量的規定，則

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金融機構貸款約18,400,000美元，而所有該等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新GH POWER貸款協議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該等貸款(即新GH POWER貸款及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乃用以撥資本集團船舶的收購成本，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本集團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轉讓書；
- 持有該等船舶的本集團公司各自的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

就GH POWER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於2019年4月15日，GH POWER貸款已透過新GH POWER貸款所收到的貸款收益及內部財務資源悉數償還。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事項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附註：

1. 「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指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本集團自置的三艘船舶(即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再融資。自2017年11月24日起計3個月起，銀行貸款的本金額須分20期按季連續償還。
2. 「GH POWER貸款」指本金額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POWER的收購費用融資。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3個月起，該本金額須分43期按季連續償還，最後還款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
3. 「新GH POWER貸款」指本金額為4,27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本集團擁有的船舶GH POWER再融資。自2019年4月11日起計3個月起，該本金額須分14期按季連續償還。

資產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金融機構質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借貸融資的抵押品：

	2019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86	57,798
已質押銀行存款	4,466	6,140
已質押存款	500	—
	<u>61,052</u>	<u>63,938</u>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正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2010/2011、2011/2012及2012/2013課稅年度進行稅務覆核。

經考慮稅務局覆核之近期發展，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稅項已充分及公平呈列。倘稅務局覆核的最終結果與董事預期有別，則可能需要作出進一步的稅項撥備及任何有關的附加費用。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稅務局覆核的狀況，如有需要，於未來期間編製未來財務報表時將修訂有關預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105名僱員（於2018年9月30日：104名僱員）。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300,000美元（於2018年9月30日：2,3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亦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主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草擬本節錄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強調事項

我們籲請關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當中列示 貴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6,655,000美元，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5,694,000美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923,000美元。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結論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將適時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9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